

【廢止登記】

◎霍○○申請放棄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1 案。

事實經過

霍○○原係大陸地區人民，於 98 年 8 月 24 日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，同年 8 月 26 日初設戶籍登記。嗣因霍○○不願意註銷大陸地區戶籍，乃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申請自願放棄臺灣地區戶籍。

問題分析

霍○○自願放棄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，依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廢止定居許可，並通知戶政事務所廢止戶籍登記。次依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，應為廢止之登記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，亦同。」

處理情形

本所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通知，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辦妥霍○○之廢止戶籍登記。